

证券代码：300498
债券代码：123107

证券简称：温氏股份
债券简称：温氏转债

公告编号：2021-154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氏股份”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五）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0 日 9:15-15:00。

（六）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2 日（星期四）。

（七）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东堤北路 9 号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1.01 选举温志芬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温鹏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严居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梁志雄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温小琼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黎少松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7 选举秦开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8 选举赵亮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以上非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2.01 选举陆正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欧阳兵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江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4 选举杜连柱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以上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

行表决。

(三)《关于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3.01 选举温均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严居能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3 选举温朝波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以上非职工代表监事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特别说明:

上述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 8 人,独立董事 4 人,非职工代表监事 3 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2、3 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 8 人
1.01	选举温志芬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温鹏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严居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梁志雄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温小琼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黎少松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7	选举秦开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8	选举赵亮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 4 人
2.01	选举陆正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欧阳兵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江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杜连柱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 3 人
3.01	选举温均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严居能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3	选举温朝波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3 日，上午 8:30 至 11:00，下午 14:30 至 17:00。

（二）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地址：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东堤北路 9 号温氏股份总部）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身份证在通知中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

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在通知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2、异地股东可采用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详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电子邮件或传真在 2021 年 12 月 3 日 17:00 前发送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事务部。

3、本次会议预期半天，参会股东所有费用需自理。会务联系人：黄艳、李典蓉；联系电话：0766-2292926；传真号码：0766-2292613；电子邮箱：dsh@wens.com.cn。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1 月 22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498；投票简称：“温氏投票”。

2、填报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8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8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8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0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本所数字证书”或“本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涉及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2、3 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 8 人	
1.01	选举温志芬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温鹏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严居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梁志雄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温小琼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黎少松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7	选举秦开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8	选举赵亮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 4 人	
2.01	选举陆正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欧阳兵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江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杜连柱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 3 人	
3.01	选举温均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严居能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3	选举温朝波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代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委托人账户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 1、议案一、议案二、议案三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和监事。

2、每次采用累积投票时，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出董（监）事人数的乘积。股东可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权按意愿进行分配投向某一位或几位董（监）事候选人，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各候选人在所得票数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未累积的 1/2（含 1/2）的前提下当选。

3、《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附件三：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 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法定 代表人参会：		备注：	